

105411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88號15樓

第四聯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請貼郵票

縣 鄉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市 區 里 路
寄件人： 緘

委託書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四、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五、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
- 六、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及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七、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八、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105411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88號15樓）。
- 九、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指派書

茲指派 君
為本法人股東代表，授權出席
貴公司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股東常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
權利。
此致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

- 一、茲訂於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假新北市板橋區民權路88號(台北新板希爾頓酒店3樓會議室)，召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地點同開會地點。
- 二、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113年度營業報告。2.113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3.113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4.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5.113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暨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報告。(二)承認事項：1.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113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1.公司章程修正案。2.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四)臨時動議。
- 三、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如下：擬以可分配盈餘新台幣113,473,612元分派股東現金紅利，每股新台幣1.2元，並擬以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75,649,075元發放現金，每股配發0.8元，合計每股發放2元，計新台幣189,122,687元。上述分配案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每半年會計年度終了後訂定配息基準日分配之，實際配息率按配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
- 四、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五、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4年3月29日起至114年5月27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六、本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若有屬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請逕登入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查詢。
- 七、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八、除依法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出席簽到卡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委託書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地址：105411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88號15樓，電話：(02)2528-8988)，以利寄發出席簽到卡。會前若未收到出席簽到卡，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逕至會場申請補發。
- 九、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4年4月25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證券代號：6208)
- 十、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4年4月27日至114年5月24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十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寄發。
- 十二、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第五聯

第六聯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日揚